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撤資要點

2022.4.14 總經理核定

2023.6.29 修訂

2024.6.26 修訂

第一條 (緣由)

- 一、為積極呼應巴黎協定，本公司設定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在範疇 1、2、3 總和為淨零排放，積極實踐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國大會 (COP26) 目標，加速淘汰燃煤與減少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
- 二、依據「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針對高溫室氣體排放之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企業強化控管及提出撤資計畫(Phase-out Plan)，透過金融資源引導，逐步達成社會能源轉型目標，特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撤資要點(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目標設定如下，

- 一、2035 年前對煤礦開採(Thermal Coal Mining)、燃煤發電(Thermal Coal Power)、煤炭基礎建設(Thermal Coal Infrastructure)完全撤資。
- 二、2035 年前對非傳統油氣之開採、生產製程及基礎建設完全撤資，包括油砂(Tar Sands)、頁岩油氣(Shale Oil & Gas)、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深海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水深 5,000 英尺以上)、上述非傳統開採方式所衍生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from unconventional fossil fuels)。
- 三、協助煤炭企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減碳轉型。

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定義)

- 一、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包括海外分支機構。
- 二、本要點所提及年分，均指該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四條 (職責分工)

本公司綜合管理處負責相關業務管理及監督，協調子公司共同研擬煤炭企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投融資部位管理工作，並監督各子公司定期檢視撤資承諾達成情形。

第五條 (業務範疇)

- 一、 融資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專案融資及企業一般授信。
- 二、 投資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銀行投資、證券投資、創業投資及承銷。
- 三、 金融商品銷售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財富管理業務、私人銀行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 四、 上述業務範疇授權各子公司訂定，訂定後報送本公司備查。

第六條 (控管對象)

下述類型企業均須符合本要點第七條。

一、煤炭企業：

- (一) 煤礦開採：營收超逾 5%來自地表(露天)及地下煤礦開採；或年度燃料煤產量大於 500 萬噸。
- (二) 燃煤發電：電力產能超逾 10%來自燃煤發電；或燃煤發電總裝置容量超逾 1GW。
- (三) 煤炭基礎建設：營收超逾 5%來自加工或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包含煤炭加工廠、接收站、管線。

二、非傳統油氣企業：

營收超逾 30%來自下列非傳統油氣營業活動，包含開採、生產製程及基礎建設，如管線、接收站、精煉廠及儲存設施：

- (一) 油砂(Tar Sands)
- (二) 頁岩油氣(Shale Oil & Gas)
- (三) 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
- (四) 深海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水深 5,000 英尺以上)
- (五) 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from unconventional fossil fuels)。

三、如因資料取得限制，無法由營收判斷，得由各子公司另訂判斷機制。

第七條 (撤資計畫)

一、煤炭相關融資業務

(一) 專案融資：

1. 新部位：應避免承作煤礦開採、燃煤發電、煤炭基礎建設新專案融資案件或既有專案融資增貸。
2. 既有部位：應以 2022 年暴險部位為基期，逐年降低煤礦開採、燃煤發電、煤炭基礎建設之專案融資部位，至 2030 年至少減少 50%，2035 年部位歸零。

(二) 煤炭企業授信：

1. 新部位：應避免承作煤炭企業之新貸或增貸案件。

2. 既有部位：應以 2022 年暴險部位為基期，逐年降低煤炭企業授信部位，至 2030 年至少減少 50%，2035 年部位歸零。

二、煤炭相關投資業務

(一) 銀行投資、證券投資、創業投資

1. 新部位：應避免投資煤炭企業或資金用於煤礦開採、燃煤發電、煤炭基礎建設之投資案。
2. 既有部位：以 2022 年投資部位為基期，逐年降低煤炭企業投資部位，至 2030 年減少 50%，2035 年部位歸零。
3. 投資對象為已提供轉型計畫之本國國營事業，不在此限。

(二) 承銷：應避免承作煤炭企業之承銷業務，惟企業發行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格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及 ESG 相關有價證券時，不在此限。

三、非傳統油氣相關融資業務

(一) 專案融資：

1. 新部位：應避免承作非傳統油氣開採、生產製程及基礎建設之專案融資案件或既有專案融資增貸案件。
2. 既有部位：應以 2022 年暴險部位為基期，逐年降低非傳統油氣開採、生產製程及基礎建設之專案融資部位，至 2030 年至少減少 50%，2035 年部位歸零。

(二) 非傳統油氣企業授信：

1. 新部位：應避免承作非傳統油氣企業之新貸或增貸案件。
2. 既有部位：應以 2022 年暴險部位為基期，逐年降低非傳統油氣企業授信部位，至 2030 年至少減少 50%，2035 年部位歸零。

四、非傳統油氣相關投資業務

(一) 銀行投資、證券投資、創業投資

1. 新部位：應避免投資非傳統油氣企業或用於非傳統油氣開採、生產製程及基礎建設之投資案。
2. 既有部位：以 2022 年投資部位為基期，逐年降低非傳統油氣企業投資部位，至 2030 年減少 50%，2035 年部位歸零。

(二) 承銷：應避免承作非傳統油氣企業之承銷業務，惟企業發行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格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及 ESG 相關有價證券時，不在此限。

五、金融商品銷售

- (一) 財富管理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上架及推薦顧客之債券商品，若發行者屬於煤炭企業或非傳統油氣企業，應於 2030 年全面標示，並於 2035 年停止銷售。
- (二) 證券經紀業務：銷售予顧客之債券商品，若發行者屬於煤炭企業或非傳統油氣企業，應於 2030 年全面標示，並於 2035 年停止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

第八條 (支持減碳及公正轉型)

- 一、若控管對象已訂有明確且具可衡量效益之減碳轉型計畫，且申請業務資金用途明確用於該計畫時，得同意業務往來。上述業務往來不計入第七條暴險部位。
- 二、前項適用至 2035 年。

第九條 (顧客議合)

- 一、各子公司應依循「玉山金控投融資企業永續發展議合要點」，於 2030 年前與控管對象進行議合。
- 二、每年追蹤議合效益，若議合對象自議合日起 3 年內仍未訂定減碳轉型計畫，各子公司應評估聯合議合或減少投融資部位。

第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第六條控管對象、第八條支持減碳及公正轉型業務承作情形。

第十一條 各子公司得依循本要點另訂管理規範，並應管理控管對象業務承作情形，定期回報本公司。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